26-5.1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

1.事项名称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

2.事项简述：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，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。

3.办理材料：参保人员持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《参保缴费凭证》，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

4.办理方式：

（1）现场办理;（2）网上办理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://218.60.147.23:8081/ehrss/login或阜新政务服务网 http://zwfw.fuxin.gov.cn

5.办理时限：15个工作日办结

6.结果送达：由基层经办机构电话通知送达

7.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8.办事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（周末、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）;

9.办理机构及地点：阜新市海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，海州区益民街2号;

10.咨询查询途径：0418-6683009。

11.监督投诉渠道： 0418-2921156